

西安市鄠邑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区人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草案，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战略、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贯彻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五)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

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政策建议。

(六)负责职业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八)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九)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和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十一) 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组织医疗卫生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研成果审定、普及和应用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三) 负责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十四)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偏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健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党政办、人事科、财务科、规划信息科、法监科、体改科、医政科、公卫科、老龄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档案管理科、健康扶贫办、计生协会、重点项目办。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一) 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虽趋于稳定，但防控形势仍不容乐观，卫健系统将坚决克服疲劳厌战情绪，防止盲

目乐观思想，要统筹谋划，及早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策略，健全及时发现机制、快速处置机制、精准管控机制、有效救治机制，严防境外输入，严防后期反弹，做好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做好长久战、持久战准备。

(二)要抓好卫生健康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对标全市卫生健康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优化区域卫生资源布局，增加优质卫生资源供给，大力实施强基创优提升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改善行动，增强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力争重点项目建设和设备配备全面达标，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区人民医院综合实力提级晋档，感染性疾病病科建设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区中医医院完成整体搬迁并投入使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筹备区疾控中心迁建项目；筑牢村级卫生服务网底，巩固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成“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区、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全面加强，群众享受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三)要抓好全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不断提高全区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区、镇、村三级医疗质量网格化管理，大力推进医联体软实力建设，在医联体内部逐步实现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服务衔接等的深度合作。立足实际，错位发展区内重点学科建设，积极推进区急救中心创建全省区县级示范急救中心，坚持不懈抓好中医医院建设，加强中医文化氛围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做好中医人才培养，加大《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手册》培训推广力度。依法监管社会办医，确保人民群众享受高质量医疗服务。

(四)要抓好医改工作不断取得实效。继续完善医共体相关工作

制度，指导两家医共体牵头医院打造两个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建立配套考核机制，最大限度发挥牵头医院的龙头作用，充分调配优质医疗资源，把医疗卫生服务主阵地向镇街、村组前移；持续抓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扎实推进 4+7 医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深入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改革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医改决策部署，将年度改革任务全部纳入台账，按季度通报，强化责任落实，同时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医改工作取得最大成效。

（五）要抓好健康扶贫成果巩固提升。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将健康扶贫工作做到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利用“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对贫困人口健康情况实时预警监测、进行综合分析，将疾病预防关口前移，对监测预警发现有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户，及时纳入健康扶贫工作范畴。做实做细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持续落实“三级网格化随访”工作，切实把随访工作做细落实，最大化消除健康危险因素，从根源上防止因病致贫返贫。

（六）要抓好健康鄂邑行动深入推进。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健康鄂邑 2030 行动方案》（鄂发〔2019〕33 号），坚持将“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聚焦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深入推进健康机关、健康村庄、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企业、健康军营等健康细胞示范创建工作，在各行业领域营造健康鄂邑建设的浓厚氛围；逐步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和行业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治理路径和治理模式，人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

（七）要抓好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不断健全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夯实各部门、镇街爱国卫生工作日常职能职责；做实做细做

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科普宣传等重点工作，完善公共卫生设施，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升群众对国家卫生城市的参与率、认同感和感受度；深入推进国家卫生镇和省、市、区级卫生先进单位、村镇创建工作，切实发挥卫生先进单位的带动示范作用，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

（八）要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持续深化 10 种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强化源头管控，精准落实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全面贯彻落实《疫苗管理法》，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强化基础免疫。以妇女儿童健康为宗旨，优化服务模式，拓宽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妇幼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着力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启动区疾控中心阵地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九）要抓好增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能力。持续推进普法学习和普法宣传，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信用+卫生监督”新模式。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强化依法监管职能，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深入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专项监督检查和打击非法医疗专项行动；积极开展职业健康监管人员、用人企业责任人等培训工作，提升监管能力和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能力。加强职业病监测和源头防范，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活动，建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备案系统。

（十）要抓好老龄健康和计划生育工作。着力构建老年健康服务政策体系，推进老年人心里关爱、安宁疗护等试点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培育标准化医养结合服务

企业，实施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进一步做好区域人口形势、人口流动和家庭发展状况监测，执行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善的计划生育政策、家庭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加强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评估和督导。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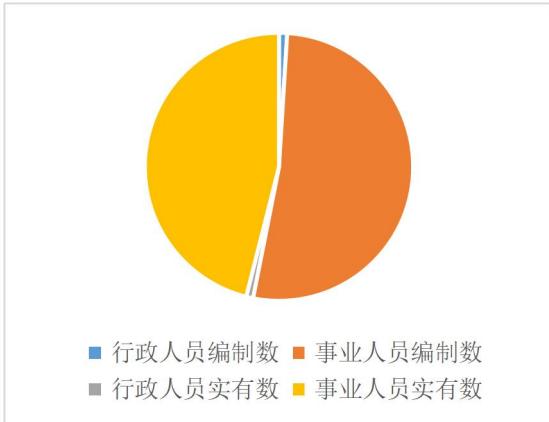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局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 2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鄂邑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	
2	鄂邑区人民医院	
3	鄂邑区中医院	
4	鄂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原 妇幼保健院）	
5	鄂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鄂邑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7	鄂邑区急救中心	
8	鄂邑区卫生职业学校	
9	鄂邑区余下中心卫生院	
10	鄂邑区祖庵中心卫生院	
11	鄂邑区涝店中心卫生院	
12	鄂邑区甘亭卫生院	

13	鄂邑区五竹卫生院	
14	鄂邑区甘河卫生院	
15	鄂邑区蒋村卫生院	
16	鄂邑区蒋村卫生院白庙分院	
17	鄂邑区玉蝉卫生院	
18	鄂邑区玉蝉卫生院天桥分院	
19	鄂邑区石井卫生院	
20	鄂邑区渭丰卫生院	
21	鄂邑区石井卫生院涝峪分院	
22	鄂邑区草堂中心卫生院太平分院	
23	鄂邑区五竹卫生院苍游分院	
24	鄂邑区爱国卫生指导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1326 人；实有人员 1193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117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701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019.76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3304.7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疫情防控项目经费增加；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701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019.76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3304.7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疫情防控项目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701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019.76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3304.7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疫情防控项目经费增加；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701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019.76万元，2022年

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30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疫情防控项目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019.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0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疫情防控项目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19.76 万元，其中：

（1）其他职业教育支出（2050399）82.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96 万元，原因是科目使用有所调整，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95.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24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保支出减少；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6.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基数增大；

（4）行政运行（2100101）201.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3 万元，原因是科目使用有所调整；

（5）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102.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54 万元，原因是防疫类项目资金增加；

(6) 综合医院 (2100201) 2278.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5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7) 中医（民族）医院 (2100202) 1648.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6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8) 妇幼保健医院 (2100206) 3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36 万元，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

(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00299) 3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0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0) 乡镇卫生院 (2100302) 2495.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86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1)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399) 29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4 万元，原因是防疫类项目资金增加；

(1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00401) 395.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2.85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3) 卫生监督机构 (2100402) 296.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9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4) 妇幼保健机构 (2100403) 993.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46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5) 应急救治机构 (2100405) 121.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4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8) 386.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7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9) 1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

(1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0410) 2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0 万元，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

(1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499) 361.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74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20) 计划生育服务 (2100717) 697.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67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2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2.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2 万元，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

(2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27.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3 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

(2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279.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9.99 万元，原因是上年无此科目；

(24)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1601) 537.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01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2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99) 27.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79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26)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696.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24 万元，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19.76 万

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763.51万元，较上年增加201.45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上涨；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7.7万元，较上年增加74.12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大；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36.64万元，较上年减少74.17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399）6971.91万元，较上年增加3103.32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大；

（2）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19.7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56.07万元，较上年增加9.2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上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961.31万元，较上年增加2899.19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大；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0172.11万元，较上年增加332.5万元，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630.27万元，较上年增加63.83万元，原因是补助人数在上年基础上有所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际需求严格按照功能分类科目进行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际需求严格按照功能分类科目进行预算。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1 台。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019.76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单位人数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招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指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丧葬费，遗属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4. 项目支出：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计划。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